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天保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实现减员增效、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员工债务的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公众形象，同时也体现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担当。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保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 5000 万元员工债务的担保。

独立董事：范自力、段宏、刘兴祥

2020 年 1 月 15 日